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 省、校级教学项目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工作的 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高等教育“十三五”第一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0〕247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教学项目的过程管理，充分发挥教学项目在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引领示范作用，更好地推动学校教学项目建设，现决定开展 2020 年度教学项目检查与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验收范围

1. 中期检查：2019 年立项的省校级教学项目。
2. 结题验收：2018-2019 年立项省校级教育教学改革及课堂教学改革项目、2016-2018 年立项教材建设项目、2018 年立项教学团队建设项目、2020 年立项“停课不停教”线上教学教改专项、2016 年立项课程类项目等。

上述项目明细详见附件 1。

二、检查验收要求

1. 各学院（部）应坚持“学生为中心、产出导向、持续质量改进”的理念，抓好本次教学项目的检查与验收，确保每个项目有产出、有成效。

2. 各项目应围绕“改了什么、怎么做的、取得了什么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的改进”做好总结凝练。

3. 遵照项目立项“申请书”实施计划，完成相应建设改革任务，并达成项目立项当年度“申报通知”和“立项指南”规定的建设改革目标。

4. 在线开放课程中期检查要求向学院提交课程拍摄协议并已完成至少三分之一的视频拍摄。

5. 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标准参照《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要求》（附件6）。

6. 参照《浙江农林大学教学项目结题验收标准》（附件2）《浙江农林大学课程建设评价指标体系》《浙江农林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试行）》及《浙江农林大学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建设标准》等办法。

三、检查验收方式

1. 采取学院（部）自查与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学院（部）须对本单位所有列入“检查验收范围”的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学校在学院自查的基础上进行抽查。

2. 学院（部）须加强教学建设研究的组织、学习与交流，逐步建立与完善教研活动的常态机制，真正让优秀的教研成果走出课堂、辐射全校。

3. 针对部分教学项目，学校将通过汇报、座谈、走访等方式进行专项检查。

4. 自主资助立项的备案类项目由学院（部）自行组织检查验收，结果上报教务处。

四、其他事项

1. 参加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的项目分别填写相应表格，交所在单位；教材建设项目结题要求提交正式出版的教材，无需上报其他材料。

2. 各学院（部）填报本年度检查与验收项目汇总表及检查验收工作总结（见附件 3、4，一式一份及电子版）；结题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不超结题验收项目的 10%；中期检查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3. 机关人员的项目请将相关材料直接交教务处。

4. 项目检查、验收工作结束后，由各学院（部）根据项目类型，将相关成果归档装订成册。

以上材料均须提交电子版本（文件名项目类型+主持人），其中学校检查项目还应提交纸质材料一式五份（其中一份申请书与佐证材料合订成册），各学院（部）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与建设科。

联系人：吴老师；地址：行政楼 329 室；联系电话：63730964
(9293964)；电子邮箱：jiaoxueke320@163.com

- 附件：
1. 浙江农林大学 2020 年教学项目检查与验收一览表
 2. 浙江农林大学教学项目结题验收标准
 3. 浙江农林大学教学项目结题验收总结
 4. 浙江农林大学教学项目检查与验收汇总表
 5. 浙江农林大学教学项目中期进展表
 6. 浙江农林大学教学项目结题验收申请书
 7. 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要求
 8. 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报告
 9. 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10. 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备案
表

教务处

2020 年 10 月 22 日